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12月1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云府〔2023〕42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腰古组团一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通知（云府办函〔2023〕109号）……………12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的通知（云财工〔2023〕36号）……………13

关于印发《云浮市应急管理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应急〔2023〕45号）……………18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3〕42号）……………33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浮市福利院自费老人托养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23〕41号）……………36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活动的通知
（云建质〔2023〕51号）……………38

【政策解读】

《云浮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政策解读……………45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政策解读……………47

《云浮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政策解读……………49

《云浮市福利院自费老人托养服务收费标准》政策解读……………51

《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活动的通知》的政策解读……………5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云府〔202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云浮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市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

任务，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安排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云出差、出访、休假、学习期间，由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市长空缺期间，市政府制定临时工作议事规则，报请市委同意后执行。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市政府各局、委员会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

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思广益，广泛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

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定，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报告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定，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草案；

（六）讨论通过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府各部门须安排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因故

无法参会的，需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单位其他负责人参会。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在会前组织研究协调。未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研究协调的议题原则上不安排上会。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办公室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避免层层重复开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原则上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

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市、区）以下的会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大型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部门汇报或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应当符合《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报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县（市、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和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

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充分发挥副秘书长公文审核作用。报市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经相关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相关市领导同志批示。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副秘书长指导相关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十二、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决定、命令、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市、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市、区）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经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司法局审查。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特别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无纸化会议，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三十五、以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确需以市政府名义或由市政府授权委托部门签署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市财政局、司法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地、各部门对外签署合作协议需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见证的，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市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加强协调推进，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抓落实，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积极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

查，减轻基层负担。坚持联动协同，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市实施办法。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全局的重大政策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属市委事权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定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有关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云出差、出访、休假、学习，应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分别向省政府及市委报备。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离云应事先向市长报告；离云出差、出访、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向市委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云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报秘书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市长审批。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主义。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8月13日市政府印发的《云浮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腰古组团一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109号

云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腰古组团一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8日

（由于篇幅过长，《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腰古组团一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划计划”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mzf/jcxxgk/ghjh/content/post_1762067.html）

YFBG2023031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云浮市承接
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
(试行)》的通知**

云财工〔2023〕36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中共云浮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1日

云浮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产业有序转移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一二三四五六”思路举措，找准“争先进位、跨越发展”的新方位，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园区经济发展。通过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一揽子政策与财政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我市产业布局，高水平谋划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升我市产业承载能力，推动产业有序转移项目引进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地区。政策适用于产业承接地区，包括：各县(市、区)及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二)适用园区。由在现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内统筹打造一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以下简称主平台)，对主平台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基础配套进行整体安排，争取通过省级遴选，成为省重点支持建设的主平台。同时，系统谋划，综合施策，持续支持未纳入主平台的园区协同发展、提质增效。

(三)适用产业与项目(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全市产业链供应链的薄弱环节，结合县(市、区)比较优势与实际，做好全市产业规划布局，对承接产业转移的园区进行指导。市级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对符合产业转移条件的、产业承接地区以外的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向我市产业转移予以支持。

三、支持措施

(一)以叠加注入资本金方式支持主平台建设。创新园区开发管理运营模式，主平台开发公司统筹做好主平台内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配套建设、招商引资、培育企业、发展产业等工作。在省财政安排注入资本金的基础上，市财政叠加安排资金，支持我市打造主平台，以及争取打造省重点支持建设的主平台。

支持对象与资金用途：在省财政安排注入资本金的基础上，市财政统筹财政资金打造主平台，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主体以叠加资本金形式注入主平台开发公司，提升开发运营能力。

支持标准：首期叠加注入资本金。加强主平台的用地保障与产业项目谋划，根据省评价排名，第一档的，在获得省级资金2.4亿元基础上，叠加安排市级财政资金2000

万元；第二档的，在获得省级资金 1.8 亿元基础上，叠加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对经省遴选后确定成为省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的，在获得省级资金 2.5 亿元基础上，再叠加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按职责分工实施。以下各项的责任单位均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余下不再列出）

（二）提升政策性金融服务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撬动作用，加强与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定制专门的信贷（金融）产品，同时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向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倾斜资源，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更多长周期、低成本贷款，加快推进园区水、电、路、气、通信、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取省对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奖励资金，参考主平台内产业园区融资与使用情况，对主平台内产业园区所在地县（市、区）（包括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下同）予以奖励。

支持对象及资金用途：市级将省专项资金安排到主平台内产业园区所在地县（市、区），统筹用于支持主平台内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标准：根据省下达专项资金额度，市级按照主平台内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实际使用的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每一期奖励资金比例按照省财政实际下达奖励资金额度制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云浮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实施）

（三）支持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吸纳企业入园发展。

用好省支持政策，加强主平台“企业集中、资本集聚、产业集群、土地集约”发展，支持主平台开发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或扩建标准厂房，结合标准厂房建成面积及企业入驻率等因素予以奖励。

支持对象及资金用途：市财政将省级资金下达至主平台开发公司，由主平台开发公司统筹用于支持主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支持标准：对主平台开发公司 2023-2024 年、2025-2026 年期间在主平台新建成或扩建标准厂房，省财政将分期分档安排奖励资金。主平台开发公司根据省下达资金额度，对主平台各产业园区符合省奖补范围的新建成或扩建标准厂房成本按比例分配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实施）

（四）对产业园区予以考核奖励。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开展产业有序转移工作年度考核评价，主要考核主平台及其他园区载体建设和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实绩，有关考核结果及奖励标准提请市政府审定。市财政统筹资金对园区所在地县（市、区）实施差异化奖励。

支持对象与资金用途：对考核排名前列的地区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园区所在地县（市、区）统筹用于支持当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支持标准：根据工作考核情况，市财政将根据工作实际与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对考核排名前列的园区所在地县（市、区）分期分组分档安排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用好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奖补政策支持园区扩产增效。

完善产业园区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鼓励制造业投资项目（企业）落地，对总投资额分别达到3亿元、1亿元以上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积极支持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加快我市主平台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制造业项目建设，最大限度争取省财政对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事后奖补政策支持。

支持对象：2022-2026年我市主平台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同时需符合省奖补政策列明的条件。

支持标准：市级结合省申报条件，择优遴选项目入库上报。省下达奖补资金额度及奖补标准后，市级根据前期入库项目遴选情况，按比例对项目（企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六）用好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支持有关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

在争取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直接投资的基础上，积极对接母基金，结合我市主平台建设项目需求，研究合作设立市级子基金，撬动母基金对子基金的投资额度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50%支持，重点投向主平台和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引进的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项目，以及在主平台和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之外的产业有序转移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七）积极对接现有财政支持政策。

各地、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央、省级支持产业有序转移政策的系统研究，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发展财政支持政策和新一轮“小升规”扶持政策，科学对照上级项目申报指南，及时准确、有计划地组织项目申报，提高项目通过率，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促进我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八）用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根据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相关政策，利用各级财政安排的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经费，提前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主要用于建设项目从规划研究、立项申请、初步设计等到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县（市、区）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力度，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在省财政下达的专项债券额度中优先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衔接。各地、各部门要对照省、市出台的支持措施，读透研透、用好用足上级政策，抢抓政策机遇，结合各地区实际，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产业有序转移及对口帮扶协作的工作部署，积极对接对口帮扶协作地区，争取更多帮扶政策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落实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精神，积极谋划，靠前服务，加强对县级工作指导，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同时加强对政策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监督管理和检查力度，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方案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日。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YFBG2023033

关于印发《云浮市应急管理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应急〔2023〕45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云浮市应急管理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业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云浮市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有效运转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

级管理办法》（粤应急规〔2022〕2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浮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不含海洋石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的申请、评审及其监督管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生产工艺、安全风险等，建立适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体系创建并保持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效性。

企业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由应急管理部定级，二级企业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定级，三级企业由市应急管理局定级。

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标准按照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定级标准执行。

第五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

第六条 三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不能为同一单位。

第七条 定级组织单位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抽样现场复核、开展年度抽查、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定级组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
-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等良好记录；
- （四）具有必需的场所、设备、技术支撑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有3名以上（含3名）相应行业领域的专职专家，专职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应当建设有相应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
- （五）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
- （六）有健全的定级组织程序文件、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管理流程、档案管理制度。

度等；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并应具备与其承担定级组织工作相适应的能力；

（七）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主要承担申报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有能够满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

（三）有健全的与现场评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和质量控制体系等；

（四）配备足够的与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评审技术人员，相关的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要能涵盖评审行业所有专业领域，负责三级标准化现场评审的单位中每个专业领域的评审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每名评审技术人员可跨3个专业领域。

评审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廉洁自律，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和评审技术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的、红包或礼品、违反评审程序、错评或漏评、故意不评、不合格评为合格等违规行为。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的评审技术人员发生变化时应报定级组织单位审核备案。

第九条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应加强对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的日常管理，强化评审质量控制，增强评审技术人员责任意识。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和评审技术人员对其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第十条 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受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开展工作，应自觉接受云浮市应急管理局监督和管理，且其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辅导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建设与申请

第十一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有意愿建设标准化的企业需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定级组织单位报送下一年的建设计划。

企业标准化建设以自主建设为主，也可聘请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咨询、辅导建设标准化体系。

第十二条 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对照相应评定标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

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第十三条 申请。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向定级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同时将自评报告上传至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
- （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应将该企业信息抄送至其他定级部门和定级组织单位。

第十四条 定级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格式见附件2）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章 评审、公示和公告

第十五条 评审。市应急管理局对定级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定级组织单位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接受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申请企业所属行业、生产工艺等，

成立现场评审组，指定现场评审组组长，现场评审组的人员组成应当满足评审需要的专业能力。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确定评审计划后，将评审计划报送至定级组织单位。定级组织单位根据评审工作安排，适时派员监督现场评审工作。完成现场评审后，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3），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三级标准化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定级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书面告知定级组织单位。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第十六条 定级组织单位收到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提交的现场评审报告及企业整改情况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审查，并制作审查意见书（格式见附件4）。经审查现场评审报告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定级组织单位应当退回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并说明理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重新提交。

第十七条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现场评审报告的，则由定级组织单位暂停派发新的现场评审任务。

第十八条 定级组织单位应当抽取一定数量的申报企业组织现场复核，按高危行业不少于30%、其它行业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现场复核，对在其他检查中出现问题较多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必须纳入现场复核范围。现场复核的重点包括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的评审程序、现场评审报告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有无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等。

现场复核发现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未严格履行评审程序、现场评审报告未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情况、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不能满足评审要求等情形的，定级组织单位重新确定评审是否通过，并应当向云浮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第十九条 公示。定级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三级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及审查意见书定期报送云浮市应急管理局；云浮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后，应当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核实。

第二十条 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应当确认其标准化三级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以及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在定级有效期内，企业应当每年进行1次自评，如评审标准已经更新，应当按照新标准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并提交至应急管理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已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第二十二条 对再次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报送申请材料至定级组织单位，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定级组织单位现场复核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二）未发生总计重伤5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5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 （五）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 （六）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等级企业应当保持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或经信访举报核实确认，定级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市应急管理局，撤销其三级标准化等级，市应急管理局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以及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 （二）连续12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 （四）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 (六)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 (七)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 (八)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九) 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依据有关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 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和二级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 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一级企业不纳入范围；

(三) 停产后依法需要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一级和二级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四) 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五) 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 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七) 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八) 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二十六条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对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有明显错误，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有关资格：

(一) 定级组织单位对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提交的现场评审报告审核不严，出具与实际不符的审核结论的，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出具的现场评审结论失实，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评审技术人员不到现场参与评审工作的；

(四)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出具虚假现场评审报告的；

(五)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未能涵盖评审行业专业领域仍

开展评审业务的；

（六）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的。

第二十七条 企业申请一、二级标准化定级的，分别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浮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审核意见表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审查意见书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自评得分_____自评等级_____

自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 所					
类 型					
安全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 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如果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咨询、辅导建设标准化体系, 请注明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名称:					
企业 安全 生产 标准 化工 作组 主要 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自评总结					
1.企业概况。 2.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 1.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 2.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不含海洋石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 3.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 4.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营业收入、职工人数、专（兼）职安全管理人数、特种作业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含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等。
- 5.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 6.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 7.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中初次申请定级承诺内容应当符合本定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复评申请定级承诺内容应当符合第二十二条要求。

附件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审核意见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等级		申请类型（初评/ 复评）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自评等级(分数)			
定级组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定级组织单位审核意见	定级组织单位（盖章）： 日期：		
定级部门确认			

附件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_____

申请企业_____

行 业_____专 业_____

评审性质 初评/复评 申请等级_____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现场 评审 组成 员		姓 名	单 位/职 务/职 称		电 话	备 注	
	组长						
	成员						
现场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评审得分：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现场评审情况：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建议：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审查意见书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等级		申请类型（初评/ 复评）	
负责现场评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现场评审分数		是否整改完成	
定级组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定级组织单位审查 意见	<p>定级组织单位（盖章）：</p> <p>日期：</p>		

YFBG2023034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殡葬 服务收费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23〕42号

云浮市殡仪馆、永福墓园：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3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其中：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和骨灰寄存等3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按粤价〔2006〕661号文规定执行；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4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

二、公墓服务收费包括墓穴费、墓碑石费和护墓管理费3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2。

三、殡葬用品租用纸（绢）花圈、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情况应在开展服务前向社会公示。

本通知自2023年11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9日。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表 1:

云浮市殡仪馆部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具体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1.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1.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执行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61号)规定标准。 2.《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粤民发〔2015〕37号)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1)城区内	元/具	180	
	(2)农村、跨市(县)	元/具.公里	3.5 (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 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2.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			
	二级殡仪馆	元/具	230	
	3.骨灰寄存	元/格位.年	70 (含管理费;寄存在殡仪馆 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	
	4.遗体消毒	元/具	100	
	5.遗体存放(冷藏防腐)	元/具.天	100	
	6.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元/间.次	400	
7.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元/个	100	《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粤民发〔2015〕37号)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附表 2:

云浮市永福墓园部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

	具体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骨灰寄存	元/格位.年	70 (含管理费)	
公墓服务	1.墓穴费:			政府指导价 (上下浮动 30%)
	华侨土葬区	穴	26000	
	永福 A 区	穴	17800	
	永福 B 区	穴	12600	
	永福 C 区	穴	10500	
	永乐 A 区	穴	16800	
	永乐 B 区	穴	11500	
	永乐 C 区	穴	11500	
	永乐 D 区	穴	10500	
	永乐 E 区	穴	9600	
	永祥区	穴	8800	
	永平 A 区	穴	5500	
	永平 B 区	穴	5000	
	2.墓碑石费 (含刻字、安放)	副	120 中档花岗岩石规格为 60×40×4cm。超出 上述材料规格的价格面议。	
3.护墓管理费	元/年	100		

YFBG2023035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福利院 自费老人托养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23〕41 号

市民政局：

为规范我市福利院接收自费老人养老服务收费行为，保护社会寄养老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床位费

按房间人数收费，包含水电费。

房间类别	收费标准 (元/人·月)	配套设施
单人间	400	床、衣柜、床头柜、床上用品、冷暖空调、电视机、电风扇、应急灯、围椅、垃圾桶。
双人间	300	床、衣柜、床头柜、床上用品、冷暖空调、电视机、电风扇、应急灯、围椅、垃圾桶。
三人间	250	床、衣柜、床头柜、床上用品、冷暖空调、电视机、电风扇、应急灯、围椅、垃圾桶。
四人间	200	床、衣柜、床头柜、床上用品、冷暖空调、电视机、电风扇、应急灯、围椅、垃圾桶。

二、护理费

按护理等级和护理内容收费。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 (元/人·月)	护理内容
一级护理	1500	1.提供饮用和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3.洗衣服,剪发,督促老人做好日常生活事务。 4.剃须,剪指甲,协助如厕,洗便盆,更换尿片。 5.冲凉或抹身,洗头,协助进食(喂水、喂饭),防褥疮处理,按要求帮老人翻身。
二级护理	900	1.提供饮用和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3.洗衣服,剪发,督促老人做好日常生活事务。 4.剃须,剪指甲,协助如厕,洗便盆,更换尿片。
三级护理	450	1.提供饮用和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3.洗衣服,剪发,督促老人做好日常生活事务。
四级护理	300	1.提供饮用和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三、其他事项

本收费标准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请市福利院制定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收(退)费办法,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并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自费老人的收支情况报我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YFBG2023036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活动的通知

云建质〔2023〕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对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开展有奖举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奖举报活动介绍

（一）活动目的及意义。

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鼓励、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不安全施工行为，及时消除建筑工地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发动对象、范围要求。

1.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 受理举报范围为我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不包含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农房等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三）奖励标准。

1. 举报附件 1 所列举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线索经查属实的，给予该线索首位实名举报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2. 举报附件 1 所列举的生产安全事故线索经查实后立案处以罚款的，对首位实名举报人在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基础上，再按行政处罚金额 30%进行附加奖励；附加奖励金额（即处罚金额 30%奖励金）单笔上限不超过 1 万元。

二、操作规程

举报人通过信函举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举报材料（安全生产举报情况表、举报证明材料等）提交至工程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箱地址或电

子邮箱。

（一）处理分工。

按照“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举报受理和查处工作。

（二）举报举证材料要求。

1. 举报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工地现场隐患视频、图片等佐证资料文件）。举报人拍摄至少2张隐患线索现场照片（其中1张须能显示违法违规作业发生所在地点和周边环境，另1张须能显示安全隐患的具体事实等）或视频文件，并附上文字说明（含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点、工程名称、事故隐患行为简要描述等）进行举证。

2. 对举报多个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线索的，应分别举证。

（三）查处流程。

1.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受理登记。对实名举报且有联系方式的举报事项，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

2.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举报事项，具体流程如下：

（1）收到举报信息后，应及时判别是否属于本次活动、本辖区的有效受理范围。

（2）应在收到举报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3）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调查取证，须拍摄现场照片，并根据实际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现场勘验笔录》或《询问笔录》等文书。

（4）举报线索一经查实，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依照相关程序实施。

（5）如果涉事工地参建单位对违法事项有异议且执法人员无法取证的，执法人员应在现场拍摄照片备存，并及时登记相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3. 调查核实举报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以书面方式或者举报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举报事项核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举报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四）奖励流程。

1. 准确填报信息。举报人应实名准确完整填写举报信息、身份证信息、收款银行卡帐号等内容。

2. 奖励金发放。举报信息经调查属实的，属本通知予以发放奖励金范围的，经查实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举报人发放奖励金。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

定处以罚款的，在案件办结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举报人发放奖励金。奖励金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负责落实，并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表中的有关举报人收款信息按流程转账到举报人提供的本人名下的银行卡账号中。

3. 确认发放奖励的举报线索。在举报线索查实后一个月内无法联系举报人或者举报人填写的有关信息有误导致不能正常发放奖励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三、其他事项

（一）多宗举报奖励金发放。

1. 对同一项目同一隐患的举报线索，经查证存在多个违法主体及违法行为的，按最高一宗案件处罚金额的30%发放附加奖励金，该举报线索中涉及的其他违法主体及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不作累加奖励，且单笔最高附加奖励金额不超过1万元。

2. 同一个案件被多次举报且内容相同的，奖励首位实名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对两人（含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二）经核查举报属实但不属于《安全生产隐患线索事项明细》附件1所列举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相关部门已经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案件、举报的事故隐患属于正在落实整改等情形的，不予发放奖励金，但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以立案查处。

（三）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四）工作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及与举报办理无关人员，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不得故意拖延时间，违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1. 安全生产隐患线索事项明细
2. 安全生产隐患线索事项举报情况表
3.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隐患线索事项明细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事项明细)

一、施工安全管理：

- (一)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二、基坑工程：

- (一)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二)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三)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 (四)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三、模板工程：

- (一)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四)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frac{2}{5}$ 或大于6米。

五、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六、高处作业：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七、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粉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八、有限空间作业：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九、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十、暗挖工程：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十一、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十二、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附件 2

安全生产隐患线索事项举报情况表

姓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银行卡 信息	(填开户行)
			填卡号(填卡号)
被举报项目名称			
被举报项目地址			
所属县(市、区)			
安全生产隐患线索事项			
序号	举报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3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

（一）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68854507

邮寄地址：云浮市云城区翠石路50号

联系邮箱：yunchenganjian@126.com

（二）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6-8638863

邮寄地址：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邮箱：ya8638877@126.com

（三）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6-3882730

邮寄地址：罗定市龙华东路251号（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院）

联系邮箱：ldzjzfd@126.com

（四）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6-2871788、0766-2976208

邮寄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71号

联系邮箱：xxjsjbgs2978661@163.com

（五）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6-7592196

邮寄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柳城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邮箱：ynjsj001@163.com

《云浮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云浮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背景是什么？

答：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有效衔接《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按照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动我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和产业发展，促进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制定本《方案》。

二、《方案》适用范围及实施时限？

答：《方案》适用于各县（市、区）及云浮新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等产业承接地区。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日。

三、《方案》支持项目措施的奖励方式是什么？

答：《方案》支持项目措施采用竞争性分配和事后奖补的扶持方式，实行项目库管理，突出“谁的项目好给谁”，每一期将实行总额控制，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

四、《方案》支持园区建设有哪些措施？

答：主要有注入资本金和园区标准厂房建设、融资奖励、考核奖励等4个扶持方向。一是对主平台开发公司注入资本金，根据省评价排名，第一档的，在获得省级资金2.4亿元基础上，叠加安排市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第二档的，在获得省级资金1.8亿元基础上，叠加安排市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二是对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省财政将分期分档对主平台开发公司2023-2024年、2025-2026年期间在主平台新建成或扩建标准厂房安排奖励资金，由主平台开发公司对主平台各产业园区符合省奖补范围的新建成或扩建标准厂房成本按比例分配资金。三是融资奖励。市级根据省下达专项资金额度，按照主平台内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实际使用的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由产业园区所在地县（市、区）统筹用于支持主平台内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是考核奖励。开展产业有序转移工作年度考核评价，对考核排名前列的地区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产业园区所在地县（市、区）统筹用于支持当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五、《方案》支持项目（企业）有哪些措施？

答：主要有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奖补和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等2个扶持方向。一是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政策，对2022-2026年我市主平台及其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市级结合省申报条件，择优遴选项目入库上报。省下达奖补资金额度及奖补标准后，市级根据前期入库项目遴选情况，按比例对项目（企业）予以支持。二是用好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对我市投向主平台和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引进的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项目，以及在主平台和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之外的产业有序转移项目，在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直接投资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研究合作设立市级子基金予以支持。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23年8月21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起草了《云浮市应急管理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1年9月1日，新修正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明确规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为提升我市应急管理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云浮市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有效运转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出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建设与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监督管理和附则，共六章二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申请原则和等级划分。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办法》适用于在云浮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不含海洋石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二是明确了企业自愿申请定级的原则。三是沿用了之前标准化等级划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四是明确了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定级程序。《办法》明确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规定了企业申请定级应当具备的9项基本条件，并要求其主要负责人在自评报告中作出承诺。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名单。明确了定级组织单位应当具备的7项基本条件、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应当具备的4项基本条件。《办法》还规定了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6项条件的，报经定级部门组织定级组织单位现场复核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三）激励和监督保障措施。一是激励政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二是监督受托方工作。市应急管理

局对定级组织单位、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和人员工作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有明显错误，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云浮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殡葬服务在我市涉及云浮市殡仪馆和云浮市永福墓园，云浮市殡仪馆负责云城区、云安区殡仪服务工作，服务内容主要有遗体接运、遗体火化等殡仪服务工作。云浮市永福墓园主要开展骨灰安葬（树葬、墓穴葬）服务。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文件有效期已届满，为维护丧葬价格秩序稳定，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在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不变的情况下修订文件。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_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

（四）《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沿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3号）。

三、制定程序说明

收费标准已书面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在部门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召开了收费标准座谈会，听取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能部门意见建议，经合法性审核，局集体审议，报市政府审定，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四、主要内容

1. 殡葬基本服务。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4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云浮市殡葬基本服务标准为遗体消毒100元/具，遗体存放（冷藏防腐）100元/具·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400元/间·次，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100元/个。

2. 公墓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墓穴费、墓碑石费和护墓管理费3项，实行政府指导价，墓穴费按照区域不同，在5000-26000元/穴之间，墓碑石费（含刻字、安放）120元/副，护墓管理费100元/年。

3. 用品和选择性服务。殡葬用品服务、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五、减免政策

根据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云浮户籍逝者殡葬费总额不超过 1300 元，由政府支付。

六、实施时间

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七、说明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规定，对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租用花圈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此次修订，将租用纸（绢）花圈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云浮市福利院自费老人托养服务收费标准》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规定，政府投资并运营(公建公营)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仅限护理费、床位费）列入政府定价范围。原收费标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现重新修订。考虑我市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按照原标准执行。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 （三）《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三、主要内容

- （一）床位费。按房间人数收费，包含水电费。

房间类别	收费标准 (元/人·月)	配套设施
单人间	400	床、衣柜、床头柜、床上用品、冷暖空调、电视机、电风扇、应急灯、围椅、垃圾桶。
双人间	300	
三人间	250	
四人间	200	

(二) 护理费。按护理等级和护理内容收费。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 (元/人·月)	护理内容
一级护理	1500	1.提供饮用和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3.洗衣服,剪发,督促老人做好日常生活事务。 4.剃须,剪指甲,协助如厕,洗便盆,更换尿片。 5.冲凉或抹身,洗头,协助进食(喂水、喂饭),防褥疮处理,按要求帮老人翻身。
二级护理	900	1.提供饮用和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3.洗衣服,剪发,督促老人做好日常生活事务。 4.剃须,剪指甲,协助如厕,洗便盆,更换尿片。
三级护理	450	1.提供饮用和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3.洗衣服,剪发,督促老人做好日常生活事务。
四级护理	300	1.提供饮用和洗澡用水。 2.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房间和生活区整洁,床上用品半年清洗一次。

(三) 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活动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活动的通知》制定的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工作要求，强化从业人员参与、监督，切实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粤安〔2018〕1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适用范围

受理举报范围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工地（不包含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农房等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违法违规等安全生产隐患的举报投诉。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通知》中明确了举报范围。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理举报范围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工地（不包含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农房等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违法违规等安全生产隐患的举报投诉。

《通知》中规定了奖励标准。举报附件1所列举的安全生产隐患线索经查属实的，给予该线索首位实名举报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举报附件1所列举的线索经查实达到立案处罚的，对首位实名举报人在奖励人民币1000元基础上，再按结案处罚金额30%进行附加奖励；附加奖励金额（即处罚金额30%奖励金）单笔上限不超过1万元。

《通知》中规定了举报方式。举报人通过信函举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举报材料（安全生产举报情况表、举报证明材料等）提交至工程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邮箱）。

《通知》中规定了如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工作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及与举报办理无关人员，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不得故意拖延时间，违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